

高中部因應豪雨停班停課之相關事項調整說明

115年6月26日

一、期末考考程調整如下表:

高中部第三次定期評量考程表(6/26停班停課更新)

6月29日(一)		
08:10-09:20	高一化學 高二物質構造	(113、114、211自修)
09:35-10:35	高一高二歷史	(111、112自修)
10:50-12:00	國文	
12:00~12:30	午餐時間	
12:30~14:00	班級大掃除及高一教室搬遷	1. 原掃地工作之執行 2. 原教室大掃除 3. 檢核表由導師簽章後繳回衛生組：原教室淨空、掃具櫃無雜物（不堪用掃具扔掉、空瓶回收、骯髒舊報扔掉 4. 高一搬至新高二教室
14:10~16:00	社團時間	
16:00	高中部放學	

- (一) 為維持考試之公平性，段考考卷將一律收回，請應試同學考試在段考補考尚未完成前，不得討論試題內容，若查獲相關違反試場規則之事證，成績將以零分計算外，另送交獎懲委員會依校規議處。
- (二) 6/29(一)校內團隊及學生因公假不便應試者，將另行通知補考時間。
- (三) 因請假而需進行期末考補考的同學，補考期限為7月2日，缺考科目以0分計算。

二、本學期補考名單公告延至**7月6日**，學期補考日期維持**7月10日**。

三、期末個人物品處理:因台南市豪雨停班課狀況，清潔隊週一、二無法前來本校協助紙類回收，請同學攜帶袋子，將個人物品及書籍帶回。若有班級需回收之物品，請帶至新教室後，等暑輔或開學安排清潔隊協助至本校回收。

四、暴雨期間，請同學們留意自身安全，避免外出，維持正常作息，並多利用時間準備考試。

五、重申本校請假規定：

本校請假及出缺勤管理要點規定：學校舉行重大活動之日期（如運動會、校慶、始業式、結業式、畢業典禮等），若非不可抗力之因素（如喪假、產假、公假等），不得請假。